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子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彥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336號判決在案，被告有可能會有轉移資產之可能性質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規定，請求准予：裁定准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54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336號判決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，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況、收入、信用等狀況產生薄弱心證，未能認已釋明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9 書記官 林祐安